

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2024年11月28日，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三人，以通讯方式参会独立董事三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原则，并以书面形式记名投票方式予以表决，现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、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审慎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亦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荣鑫、张春艳、刘晓军

2024年11月28日